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37
17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4年1月6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第13段规定和奉古巴有关当局的指示通知他,古巴政府已适当注意到该决议第3至7段规定的各项义务。尽管古巴没有利比亚企业或机构的资金,没有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提供石油工业设备和技术的商业交易,也没有同利比亚阿拉伯航空公司保持任何种类的关系,仍向所有国家机构通报了决议的内容。

它还通知秘书长利比亚驻哈瓦那的外交人员人数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时的人数相同。
